#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,在德、智、体、 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,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 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沪财教〔2014〕40 号) 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"国家励志奖学金"评审办 法。

## 一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

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院全日制高职学生。

#### 二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

依据当年的奖励标准。

# 三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;
  - (三)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;
  - (四)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,没有学科当学年考试不及格;
  - (五) 家庭经济困难, 生活俭朴;
  - (六)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;
- (七)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,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;

(八) 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的学生:

## 四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方法

- (一)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 优的原则;
- (二) 学生处在市教委下达给学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范围内, 于每年九月份,根据各系的学生人数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和其他 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各系;
- (三) 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向各系提出申请, 各系根据本办法,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将确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 报学生处;
- (四)学生处将各系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审核汇总后,报学院评审小组审定,并在学院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,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上报市教委。

## 五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

- (一) 市教委批准学院学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并将资金拨给学院后, 由财务处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划至获奖学生的银行账户;
  - (二) 获奖学生材料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#### 六、附则

- (一)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上海行健 职业学院综合奖学金不能兼得,但可以兼得其中的荣誉;
  - (二)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;

(三)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18年3月